

附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名稱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 **804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 百慕達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保薦人名稱 : 無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 袁勝軍先生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 0.05 港元 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123,452,341	19.67%
劉劍雄 (附註1)	123,452,341	19.67%
	2,241,600	0.36%
	240,000	0.04%
陳耀勤 (附註1)	125,693,941	20.03%
	240,000	0.04%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 123,452,34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 24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持有之 123,452,341 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 2,241,600 股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十一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網址（如適用）	: www.palmpaychin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B. 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627,647,828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0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5,000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2,640,000	2.1665港元	由購股權授出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數目	9,360,000	1.8875港元	由購股權授出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數目	3,504,000	1.9375港元	由購股權授出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
認股權證數目	每份認股權證 之認購價		行使期
認股權證	16,000,000	0.91港元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起計三十六個月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細節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爲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陳炳權

袁勝軍

陳顯榮

郭志燊

楊金潤

張志華